

定安县财政局文件

定财采〔2023〕11号

定安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定安县 2023-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 2023-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22〕129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制定了《定安县 2023-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经县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定安县 2023-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详见附件）范围依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 2023-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22〕1296 号）制

定，品目的具体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文件解释。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且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人可以不受行政区域、预算管理级次所限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展集中采购活动。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2023-2025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200万元。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限额标准（含）以上的，应实行政府采购。

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限额标准的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采购规程组织实施。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执行，具体标准为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服务，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县财政部门批准。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其他

（一）本《目录及标准》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新规定，另行通知。

（二）本《目录及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定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定安县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定财采〔2020〕1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定安县 2023-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定安县 2023—2025 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备注
A 货物				
1	服务器	A02010104		网上商城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网上商城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网上商城
4	复印机	A02020100		网上商城
5	投影仪	A02020200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网上商城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例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网上商城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互动屏等。	网上商城
8	打印机	A02021000	包括 A3 黑白打印机、A3 彩色打印机、A4 黑白打印机、A4 彩色打印机、3D 打印机、票据打印机、条码打印机、地址打印机、其他打印机。	网上商城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网上商城
10	液晶显示屏	A02021104		网上商城
11	扫描仪	A02021118	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大幅面、护照照片等专用扫描仪。	网上商城
12	碎纸机	A02021301		网上商城
13	乘用车	A02030500		
14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也称 UPS。	网上商城
15	空调机	A02061804		网上商城
16	家具	A05010000		
17	用具	A0502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说明	备注
18	复印纸	A05040101	包括再生复印纸。	网上商城
19	基础软件	A08060301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等。	网上商城
C 服务				
20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21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22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23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24	印刷服务	C23090100		
2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26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注：1. 目录所列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目录所列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采购规程组织实施。

2. 目录备注“网上商城”的货物项目，同一品目货物年度累计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采购人可通过网上商城采购，也可自行购买。

3. 目录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耗材。

抄送：海南省财政厅

定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2 日印发
